

#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五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自动监控领域)

**本报讯**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持续组织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多措并举、持续发力,健全监管机制、实施智能查重、强化靶向监管、加大处罚力度、推动行刑衔接,查处了多起涉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案件,体现了生态环境部门对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和依法严惩绝不姑息的决心。

为加强警示教育,2023年8月,生态环境部公布自动监控领域6个典型案例,并对办理相关案件的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湖北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山西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北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提出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 一、天津市腾达基业地毯有限公司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排放水污染物案

### 【案情简介】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执法人员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2023年3月份以来,天津市腾达基业地毯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的自动监控数据一直在10mg/L左右浮动,不符合印染行业的废水排放特征,存在造假嫌疑。

2023年3月29日下午,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突击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总排口COD自动监控数据上升至100mg/L左右,与平时的数据反差极大。执法人员通过全面排查该单位的自动监控设施,未发现设施有异常情况,在排除采样环节稀释样品、分析环节修改参数等常见的造假可能后,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单位使用的药剂进行逐一排查,发现部分药剂未标明成分,十分可疑。经进一步调查,该单位操作人员最终承认,平时为防止COD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在总排口处添加了“COD去除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敢添加,导致自动监控数据反弹至真实水平。该操作人员随后现场演示了添加药剂的过程,在此期间COD自动监控数值由101mg/L降为9.3mg/L。经专业机构鉴定,该药剂为浓度超过99%的氯酸钠,生态环境部门将此案件信息通报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立即对“COD去除剂”销售链上下游开展追查,已锁定上游卖家2家。

### 【查处情况】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2023年4月26日,天津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并刑事拘留3人。

### 【启示意义】

一是充分运用自动监控大数据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并进一步分析研判,最终通过现场突击检查锁定证据,全面突出了“技防+人防”的手段优势,进一步提升了精准发现问题能力,优化了执法效能。二是面对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执法人员强化研究学习,精准摸排线索,按程序做好调查取证,是案件查处的坚实基础。三是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加强联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为打击此类作案方式隐蔽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 二、辽宁朝阳市凌源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涉嫌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

### 【案情简介】

2023年2月22日,朝阳市河流国考断面大凌河西支入河口水质自动站突发超标报警,高锰酸盐、氨氮等污染物指数呈上升趋势,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迅速成立调查组开展溯源工作。经分析研判,该国考断面上游凌源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氨氮自动监测数据呈现“特征性”降低走势,具有重大自动监测数据造假嫌疑。

2月24日,调查组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经检查自动监测设备,发现从2月23日21:00左右起,氨氮自动监测浓度数据由达标急速变化至超标,疑似人为调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且氨氮自动监测设备后方采样管线附近存在一处“圆形水渍”,疑似长时间放置“水瓶”所致。经调取门岗视频监控,发现23日晚有车辆进出厂区,与数据异常时段吻合。调查组立即启动与公安部门联合办案机制,公安部门提前介入,经调阅被查处车辆行车记录仪,获取如下通话记录信息:“老许(总经理)打电话了,让测实数,把瓶撤了……”经查实,该公司因担心出水超标,采用调配合格的水样装入水瓶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检测,篡改COD、氨氮等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并通过超越管线将混水混合物通过污水排出口排入河道长达40分钟,最终导致下游国考断面水质超标报警。

### 【查处情况】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2023年3月3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3

年6月26日,凌源市公安局提请凌源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许某等3人批准逮捕。

### 【启示意义】

本案中,针对国考断面站点数据异常超标报警情况,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迅速成立调查组开展溯源工作,通过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精准锁定目标企业,进一步提升了非现场执法水平。案件调查中,迅速与公安机关启动联动机制,结合现场侦查线索,复盘推演,及时固定有效证据,锁住“七寸”,最终使污水处理厂显现原形,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三、湖北宜昌市湖北帝缘陶瓷有限公司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 【案情简介】

2023年3月4日晚,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通过自动监控平台巡查发现,湖北帝缘陶瓷有限公司脱硫塔烟气在线监测流量波动幅度异常,小时烟气流量在数分钟内出现断崖式下降后持续低流量排放,引起巡查人员高度怀疑,立即安排无人机,以该公司脱硫塔排气筒为圆心,对中心现场开展非现场监管单位巡查,发现在脱硫塔东侧10米位置确有一排气筒。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立即行动,成立执法专班,并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办案,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奔赴现场。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将原本在环保部门管理要求下已经切断的旁路管线重新封包恢复使用,并非非法设置三通闸阀,在瓦线生产线干燥及烧成工段的窑炉排气管道上形成旁路,旁路盲板处于开启状态,通往脱硫塔的盲板处于关闭状态,旁路废气绕过自动监测设施直接排放至厂房屋顶外环境。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对该公司瓦线窑炉旁路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测,根据现场手工监测结果和同一时间段该公司烟气脱硫塔在线监测结果对比分析,设置旁路后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未经处理,绕过自动监控设施排放,排放浓度差异大,监测数据失真,涉嫌通过“旁路排放,逃避自动监控设施”篡改监测数据。

### 【查处情况】

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判定该公司上述行为属于篡改监测数据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该公司作为重点排污单位,通过篡改监测数据逃避监管方式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涉嫌环境污染犯罪。2023年3月17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3年3月21日,当阳市公安局受理该案并对该公司瓦线生产线负责人张某某取保候审,7月24日,当阳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当阳市人民检察院,并将该案列入公安部督办案件。

### 【启示意义】

本案充分发挥自动监控“哨兵”和无人机“千里眼”作用,通过自动监控平台巡查的线索,借助无人机非现场监管手段予以进一步核实,努力构建“智慧线上+精准线下”执法格局。执法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直插现场,第一时间进行现场采样、固定证据,比对数据,判定该公司私设旁路,逃避自动监控设施监控,属于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情形。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线索后及时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办案,有力破解基层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案难、人难推、执法威慑力不足等痛点,形成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强大威慑。

## 四、山西临汾市尧都区涌溪新型建材厂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

### 【案情简介】

2023年3月22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执法人员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发现,临汾市尧都区涌溪新型建材厂二氧化硫数据近期一直处于较低值。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自动监测站房内污染源自动监控分析仪表上二氧化硫数据与工控机、数采仪数据不一致,相差约55mg/m<sup>3</sup>。执法人员随即调取工控机烟气自动监控系统,发现运行数据库中二氧化硫函数公式出现“-55”的设定,导致二氧化硫测量值比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的数值小55mg/m<sup>3</sup>。经调查证实,该公司当日脱硫塔水泵故障,二氧化硫数据升高,该公司环保负责人担心出现超标数据,自行进入监测站房,修改了工控机上的二氧化硫函数公式,造成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接收的数据无法反映企业真实排放情况,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 【查处情况】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之规定。2023年3月27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至尧都县公安局。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该公司环保负责人予以刑事拘留。2023年5月3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该公司处罚款57.7万元。

### 【启示意义】

本案中执法人员通过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可疑线索,第一时间赶赴

现场开展“点穴式”执法,快速固定证据,形成“线上+线下”组合拳,查实企业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本案充分运用行政处罚、移送公安等多种手段强化生态环境执法联动,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了生态环境执法威慑力。

## 五、安徽桐城市运城制版有限公司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排放水污染物案

### 【案情简介】

2022年2月23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的运维监管服务单位开展非现场监管网上巡查时,发现桐城市运城制版有限公司2月17日氨氮自动监测数据在0.01mg/L—48.8mg/L之间发生多次异常波动,立即将异常线索移交至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局。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迅速行动,结合视频监控对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制定突击检查方案,并于2月25日对桐城运城制版有限公司开展突击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人为将污水总排口安装的氨氮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修正值从1改为0.6,致使上传到监控平台的氨氮浓度数据是实际氨氮浓度数据的3/5。同时,该公司将车间排口的总铬、六价铬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水样管从采样管路上拔出,插入到装有经自来水稀释后的车间排水的塑料水瓶内,导致自动监控设备未对车间实际排放的污水进行检测,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2022年3月15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桐城市公安局于2022年4月12日立案,对桐城运城制版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于2022年8月31日将该案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 【启示意义】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借助第三方辅助执法,及时发现并交办问题线索,基层执法人员行动迅速,周密制定检查方案,有效发挥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的“千里眼”作用,并以突击检查的方式,快速、精准锁定违法犯罪证据,进一步提高了案件查办效率和质量。

## 六、河北保定市温恒热力有限公司涉嫌篡改监测数据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 【案情简介】

2022年3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线上巡查发现,保定温恒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分钟监测数据多次超标后骤降至较低数值。执法人员立即进行分析排查,发现该企业2月份有多个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分钟监测数据超标,但小时排放浓度均未超标,即将此线索推送至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9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保定温恒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自2021年2月开始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后,未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执法人员现场调取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情况及参数记录,发现该企业在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3月7日期间有多次修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量程的操作记录,随后联合公安机关对该企业进行深入调查。经调查核实,该企业总工程师指派工作人员紧盯供暖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废气自动监测数据,出现分钟超标数据后第一时间修改分析仪量程上限,通过人为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方式,将小时自动监测数据控制在排放标准限值内,实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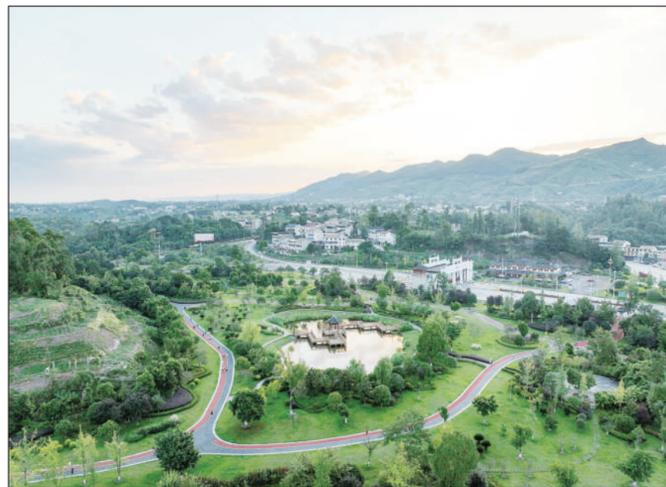
### 【查处情况】

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第八项的规定,判定该公司上述行为属于篡改监测数据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2022年3月24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之规定,将该案件移送至唐县公安局。唐县公安局立案侦查终结后,将6名嫌疑人移送至唐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10月,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追究保定温恒热力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13万余元。

### 【启示意义】

一是聚焦企业排放标准更新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企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后,未及时发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容易出现超标异常数据,企业为掩盖超标违法行为极易出现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情形。二是在日常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巡查时,要关注日均值、小时均值,更要关注分钟值的变化趋势,对于短期内反复出现瞬时数据超值的仔细甄别,从蛛丝马迹深入解剖,紧盯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三是将违法犯罪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机衔接,增强“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法治意识,通过追究民事责任弥补行政、刑事惩戒手段的不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近年来,四川省华蓥市相继关闭130多家安全无保障、高耗低效、污染严重的小煤窑、小水泥厂、小纸厂,大力开展退矿还林、退矿复耕等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推进城北公园、新华大道等景观绿化提档升级工程。图为城北生态公园一角。

人民图片网供图

# 陕豫签订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协议

## 共同推进流域和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本报讯**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近日签订《陕西省、河南省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明确了陕豫两省生态环境执法跨区域、跨流域协作的原则和机制,为深化两省生态环境执法交流联动,共同推进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奠定了坚实基础。

《协议》明确,陕豫两省以持续改善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本着“联合治污、团结治污”原则,坚持联防联控,合力推进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针对发现的跨省环境违法行为或问题线索,突出研判预警,协同做好法律处置和风险治理等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发生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和跨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在团结协作的同时,做好各自行政区域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协议》商定,陕豫两省将建立生态环境执法联动联席会议机制,定期轮值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边界地区环境问题;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自明确机构和人员,专门负责执法、监测信息共享和协调对接;建立案件线索移交和反馈机制,及时移交相关环境违法行为或问题线索,积极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及时反馈查处结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重点围绕固废(危废)非法转移倾倒、跨省河流超标溯源排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整治等内容,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协议》要求,陕豫两省发生跨界污染、生态破坏或其它可能影响相邻省生态环境的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省通报和沟通有关信息,协同做好应急处置。

签约后,双方召开了第一次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席会议,并计划近期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

肖成 侯佳明

# 山东一线帮扶挖潜促总量减排

## 加强对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运行的指导

**本报讯** “十四五”以来,山东省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4项主要污染物的重点工程减排量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这是记者近日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的。

多年来,山东省污染物排放总量始终处于高位,给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带来巨大挑战。目前,山东仅有4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部分城市时常进入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20位。部分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不稳定,存在水质不达标现象。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副处长苏波说,国务院出台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地方;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这意味着,减排考核管理工作更加注重工程实效。为此,山东加强了对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运行的帮扶指导。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处长吴松民介绍,不久前,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成立

帮扶组,深入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帮扶组采用与各地生态环境局及有关企业座谈交流、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踏勘等方式,共同探讨重点减排工程实施计划,核算减排工程实际发挥的减排效益,对地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政策标准研究所副所长李玄介绍:“在现场帮扶中,我们重点查验减排工程实际运行数据与企业提交的减排佐证材料是否一致,核算其实际发挥的减排效益。同时,核验是否存在重复计算、弄虚作假,不如实填报削减量等情况,确保减排数据有据可依、真实可靠。”

现场帮扶发现,有些减排工程由于设计与实际偏差大、运维不规范等原因,不能稳定运行,造成实际发挥的减排作用有限。针对这些问题,帮扶组一一提出了整改建议。

“针对帮扶发现的问题,我们将按照有关要求,按期调度重点减排工程实施进展,督促重点减排工程落实,加强对基层总量减排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李玄说。

周雁凌 董若义

# 新疆持续提升环评审批效能

## 形成涉及386个重大项目审批清单

**本报讯** “从提交申请到限时批复,只用了28个工作日,比法定时限提前了18天。”日前,凤城油田风3—风5井区二叠系风城组油藏开发工程项目负责人王静洁提前拿到审批文件后十分高兴。

提高环评影响评价审批效能,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在开展主题教育中,结合工作职责确定的民生实事之一。

“我们为重大项目开辟了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开展技术评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处长陈玉新介绍说,为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成立重大项目环评工作专班,对当年开工的重大投资项目,及时向建设单位发送“环评预审服务单”,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

同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积极落实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各地、各部门的沟通,建立了国家、地方和利用外资重大项目“三本台账”,形成了涵盖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

电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矿山、水利水电等领域386个重大项目的审批清单,并及时调度审批进度。今年以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针对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容缺线下受理,先后对中石油独山子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以及乌恰县萨瓦亚尔顿金矿采、选、冶及尾矿库等建设工程开展了项目环评预审,为项目早日落地节省了时间。

此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还对对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和公共设施管理等10大类30小类行业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将工程建设、畜牧、交通运输等17大类44个小类行业项目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一些项目,充分利用“打捆”审批模式,最大限度缩短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时限;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杨涛利